

公司代码：600155

公司简称：宝硕股份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公司股东，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739,556,6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约派发 40,009,802.91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硕股份	6001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长栓	
办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	
电话	0312-3109607	
电子信箱	bszqb@huachuang-group.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业务和塑料管型材业务，公司作为以证券服务业为核心的控股平台，依托华创证券开展证券业务，通过管型材子公司经营塑料管型材。

（一）证券业务

1、主要业务

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等；其中，期

货经纪业务通过华创期货开展。

证券投资咨询：通过公司研究所为各类机构及客户提供综合金融研究与咨询服务，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交易业务等。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保荐与承销（IPO、增发、配股等），债券承销（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财务顾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等）及其他创新业务等。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顾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2、经营模式

(1)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华创证券设立零售业务部负责证券经纪业务日常管理和流程控制，依托下属营业部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施线上线下营销推广。其中，实体营销网络积极发挥在专业化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多元化的网点布局；同时，华创证券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线上标准化服务与线下本地化、特色化服务的无缝连接，全方位满足客户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需求，并推动证券营业部加快向综合金融服务前台转型。

期货经纪业务：由华创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创期货运营，主要依托期货营业部、证券营业部（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进行线下推广，挖掘客户资源；并通过网上平台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同时，期货经纪业务在服务营销模式、服务内容上不断探索与创新，力图依托华创证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与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研究业务：华创证券研究所主要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综合金融研究服务，具体包括：提供关于宏观政策、经济走势、行业动态以及国内外上市公司研究报告；通过路演等推介活动提供综合服务；组织高端论坛、年度策略报告会、行业会议等；其他定制类研究服务。华创证券研究所主要收入来源于机构客户通过租用华创证券交易席位进行证券交易而产生的佣金（又称基金分仓收入），属于经纪业务收入。除此之外，研究所注重研究服务创新，积极为公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私募综合服务等业务及板块提供智力支持，并积极与其他券商进行业务合作，逐步实现收入多元化。

(2) 证券自营业务

华创证券开展证券自营业务时，使用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赢取投资收益。华创证券自营业务一直秉承稳健投资、合规运作的理念，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严格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确定的自营投资规模、风险资本限额及相关制度规定；实际操作中，严格控制风险，积极获取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华创证券做市交易业务通过买卖报价的适当差额来补偿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华创证券做市交易部立足于为做市企业提高股票流动性并维护其市场价格的稳定性，致力于向市场传递做市企业价值，引导其估值的合理回归。通过为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挖掘客户需求，积极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3) 投资银行业务

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在“大投行”运作模式下，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股票或债券融资服务获取保荐和承销业务收入；通过为企业提供并购重组、改制及其他资本运作项目咨询服务、其他投融资服务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服务获取财务顾问等收入。

(4) 信用交易业务

华创证券设立信用交易部对信用交易进行统筹管理，并依托证券营业部开展具体业务。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可向投资者融出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投资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向投资者融出证券，投资者须在约定期限内买入证券归还华创证券并支付相应的融券费用；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时，可通过质押投资者提供的证券，向投资者融出资金，投资者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

(5) 资产管理业务

华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已逐步建立起业务拓展与风险控制互为支撑的发展模式，近年来根据外部监管环境变化，多措并举，推动业务积极转型，不断提升主动管理业务规模，提高业务规范性，并在强化产品设立与运营维护的同时，加强日常检查，严控业务风险，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塑料管型材业务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管型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 PVC 管、PE 管、PVC 型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给水、排水、排污、燃气、房地产等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设工程。

2、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外部采购原材料，自主设计、加工、生产适合市场需求的管型材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为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较好保证。

（1）采购模式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均通过国内采购取得。对于原材料和比较重要的辅助材料，各用材部门根据生产需求来确定用料计划，采购部根据该用料计划结合库存存量以及到货周期等来确定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按照实际需求定期或不定期下达订单，销售部根据具体订单对规格、型号等要求，判定量产可能性后，由生产部门组织后续生产工作。此外，在原有销售计划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市场额外需要。

（3）销售模式

管型材标准化产品先生产入库后再销售，而其余非标准化产品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定制生产。由于市场需求彩色化型材比例增加，公司将潮流灰、翡翠绿、摩卡棕三种颜色的型材定为标准库存，先生产入库后再销售，其余颜色依据客户需求定制安排生产。在销售模式上，采用以代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产品售价主要在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售价的同时，结合公司品质、品牌、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

（三）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1、证券行业

目前，国内证券行业盈利模式仍以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为主，业务收入与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依赖较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2、塑料管型材行业

目前，我国塑料管材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的集中度较低。由于低端产品的技术、资金门槛较低，市场中集聚着大量的生产企业。而塑料型材行业总体产能供大于求，且面临着铝合金型材的冲击。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下行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形势下，塑料管型材市场竞争仍十分激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8,388,825,463.21	29,907,870,708.62	28.36	675,669,480.12
营业收入	350,045,419.06	435,396,029.83	-19.60	348,515,80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24,644.49	-142,120,986.00	不适用	225,716,80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710,312.97	-149,147,510.50	不适用	-136,516,42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09,092,771.41	14,825,362,592.25	0.56	353,846,3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322,401.58	-7,364,764,463.40	不适用	-27,714,483.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2	不适用	0.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2	不适用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88	-6.69	不适用	93.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总收入	433,718,959.90	544,513,837.93	529,736,959.10	593,366,160.29
营业收入	89,582,555.53	158,219,679.55	77,125,392.91	25,117,79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61,211.35	98,034,606.59	78,729,764.06	-95,800,9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384,572.75	97,172,229.58	78,470,836.30	-100,317,3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670,281.88	62,586,996.70	-1,392,628,357.62	-1,176,610,758.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4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4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0	187,233,501	10.76	64,102,564	质押	12,5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0	141,825,920	8.15	52,044,609	质押	141,825,909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0	141,825,920	8.15	52,044,609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0	111,524,163	6.41	111,524,163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8,007,375	6.21	0	质押	54,000,000	国有法 人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0	89,781,311	5.16	0	质押	89,781,311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89,781,311	5.16	0	无	0	国有法 人
刘江	0	74,349,442	4.27	74,349,442	质押	74,349,400	境内自 然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0	71,573,796	4.11	0	无	0	国有法 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 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59,479,553	3.42	59,479,553	质押	59,479,553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刘永好先生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刘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	15 华创 01	123052	2015-06-25	2020-06-25	5	6.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6 华创 01	135878	2016-09-22	2020-09-22	8	4.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第一期）	17 华创 01	145621	2017-07-26	2022-07-26	20	5.5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创证券发行的 5 亿元次级债“15 华创 01”、8 亿元次级债“16 华创 01”均已按期支付利息，20 亿元次级债“17 华创 01”尚未到兑息期。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创证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15 华创 01”、“16 华创 01”、“17 华创 01”进行评级。

2015 年 6 月 4 日，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5]144 号），华创证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6 年 6 月 15 日，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次级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434 号），华创证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6 年 7 月 25 日，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951 号），华创证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次级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540 号），华创证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调至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上调“15 华创 01”和“16 华创 01”的债项信用等级至 AA。

2017 年 7 月 7 日，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联合[2017]505 号），华创证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评级将对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根据上交所对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的要

求，预计上述债券的后续跟踪评级报告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32	49.28	11.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1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2.18	-67.67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01,335,917.22 元，营业利润 199,946,582.4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24,644.49 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7]30 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文件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 16 号（修订）、准则 42 号及财会[2017]30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格式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37,949,255.81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748,993.34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影响金额：1,096,931.22 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列报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报告期及比较期列报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宝硕建材有限公司
保定宝硕水泥有限公司
保定昊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宝硕盛鼎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保定市泰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新宝和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宝硕节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宝硕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宝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华创汇远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华创并购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河北宝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